

2026 LAC

廊坊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撰写 及核阅指引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Guidelines for drafting and
reviewing arbitration awards

提供优质的商事仲裁争议解决服务

PROVIDE HIGH-QUALITY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SERVICES



声明

廊坊仲裁委员会享有《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撰写及核阅指引》（以下称“本指引”）的全部知识产权。任何组织或个人援引本指引，须全文援引，不得截取、删减、篡改、歪曲；同时清晰标注廊坊仲裁委员会、本指引全称及原文发布链接，确保援引真实完整，不误导公众、不规避署名义务。未经廊坊仲裁委员会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指引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授权第三方使用。

廊坊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撰写及核阅指引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Guidelines for drafting and
reviewing arbitration awards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前言

本指引旨在为廊坊仲裁委员会各类仲裁案件裁决的撰写与核阅提供参考,以提升仲裁裁决的全面性、规范性和公信力,增强当事方对裁决结果的可预期性。

本指引对裁决书的结构布局、内容要素、表述方式及格式规范作出明确说明,旨在确保裁决书逻辑清晰、语言通俗、说理充分,切实回应当事人的各项意见,为仲裁程序的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指引仅为一般性方法指引,不构成强制性规范,个案中如果遇特殊情况,需结合案件具体情形灵活处理。本指引亦非《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裁决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依据。

目 录

仲裁裁决撰写及核阅指引

第一章 总则	1
1 目的	1
2 适用	1
3 声明	1
第二章 仲裁裁决撰写及核阅基本原则	1
4 保障程序公正原则	1
5 裁决的内容不超裁和漏裁的原则	1
6 对裁决事项充分说理的原则	2
7 裁决具有执行性的原则	2
8 尊重仲裁庭独立裁决原则	2
9 促进商业交易原则	2
第三章 撰写及核阅方式	3
10 清晰且具有逻辑性	3
11 使用简短、可理解的语言	3
12 充分说理,表达方式明确、具体	3
13 尊重仲裁庭裁决起草风格和方法的差异	3
第四章 首部撰写及核阅	4
14 文书编号	4
15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基本信息	4
16 引文撰写要素	5
17 其他事项	8
第五章 案情撰写与核阅	8
18 案情的构成要素	8
19 案情应客观、清楚、全面归纳事实	8
20 当事人的仲裁请求	9
21 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	9
22 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	9
23 申请人对反请求的答辩意见	9

24 证据	9
25 质证意见、认证意见	9
26 代理意见	10
27 币种	10
28 注释	10

第六章 仲裁庭意见撰写与核阅 10

29 仲裁庭意见的构成要素	10
30 仲裁庭声明	10
31 认定合同的效力	10
32 特殊程序的回应	11
33 适用法律	11
34 仲裁地	11
35 仲裁语言	11
36 仲裁管辖	11
37 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12
38 对争议焦点及仲裁请求的认定	12
39 确定各项费用	13
40 仲裁庭其他意见	14

第七章 裁决结果撰写与核阅 15

41 裁决结果不超裁、不漏裁	15
42 裁决结果作出	15
43 给付性请求	15
44 确认性请求	15
45 实际履行的请求	15
46 禁令性的请求	16
47 形成性请求	16
48 担保性请求	16
49 驳回请求	16
50 费用承担	16
51 裁决的分项	17

52 裁决履行	17
第八章 和解裁决的撰写与核阅	17
53 依据	17
54 写明事项	17
55 其他事项	18
第九章 中间/部分裁决的撰写与核阅	18
56 适用范围	18
57 写明事项	18
第十章 附则	19
58 调解书	19
59 撤销仲裁案件决定书	19
60 临时措施决定	19
61 其他仲裁文书的撰写	20
附件 1: 裁决书格式编排	21
附件 2: 裁决书示范格式	23
附件 3: 调解书示范格式	28
附件 4: 英文版裁决书示范格式	31

第一章 总则

1 目的

本指引旨在为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的撰写与核阅提供参考，提高裁决撰写的全面性及当事人对裁决的可预期性，进而提升仲裁机构的公信力。

2 适用

2.1 本指引所规定的规范要素，既适用于终局裁决书，亦适用于中间裁决书、和解裁决书、调解书、撤销仲裁案件决定书、临时措施决定等广义仲裁文书。

2.2 本指引仅对一般情形下仲裁裁决的撰写及核阅方式提供参考，并非唯一操作标准，亦未穷尽所有问题的处理方法，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个案中如果存在特殊情况，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分析处理。

3 声明

本指引不是《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不构成仲裁裁决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依据和理由。

第二章 仲裁裁决撰写及核阅基本原则

4 保障程序公正原则

4.1 仲裁裁决应当体现仲裁的程序公正，应当全面完整地叙述仲裁程序进程与各方主张。

4.2 仲裁裁决应当客观地叙述仲裁程序的进程，以及当事人约定程序，不仅应当叙述当事人的各自主张，也应当记载对方当事人主张的反驳意见，始终贯彻平等对待当事人的原则。

5 裁决的内容不超裁和漏裁的原则

5.1 仲裁庭作出裁决时，裁决的内容应当限于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争议事项，裁决的事项应当限于当事人的仲裁请求，不得对未请求的事项作出裁决。

5.2 如果仲裁庭对当事人未提出的事实作为裁决依据,必须在充分释明的前提下,给当事人合理的机会进行评论和提出主张。

6 对裁决事项充分说理的原则

仲裁庭应当对裁决的事项作出充分的说理,特别是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以及提出的各项主张,一一回应。

7 裁决具有执行性的原则

7.1 仲裁裁决应当同时满足裁决可以得到法院执行的形式要件和实体要件。

7.2 形式要件包括,裁决书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仲裁员签署。同时,裁决书应当载明对争议事项、仲裁请求、裁决理由以及裁决内容,除非当事人要求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

7.3 实体要件包括,裁决书应当保证仲裁庭对案件的管辖权,对当事人提出的争议事项和仲裁请求全面做出回应,没有超裁和漏裁的情形,同时写明确定和最终的裁决。

8 尊重仲裁庭独立裁决原则

8.1 仲裁庭在制作裁决时,应当根据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规则独立作出裁决,不应当受其他人或者机构的干扰。

8.2 在对一些疑难、复杂案件作出裁决时,例如涉及专业领域案件、涉及多重法律关系案件、同类案件处理等情况,应当在多元的观点碰撞中,针对所审理的案的具体情况,形成仲裁庭独立的内心确信。

9 促进商业交易原则

裁决一方面应当考虑程序与实体的自然公正,另一方面亦应当考虑对于商业交易的促进,搭建良好的交易环境,有利于促进各方当事人进一步合作,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三章 撰写及核阅方式

10 清晰且具有逻辑性

10.1 裁决面向的主要对象是当事人,裁决越清晰,就越可能被当事人接受,被挑战的可能性也就越小。

10.2 裁决书的格式和布局应当有助于传达仲裁庭的决定,并吸引阅读。

10.3 裁决内容可以采用连贯叙述的方式,按照证据自然出现的顺序处理;或者在涉及多个不同问题时,逐个处理问题,分别讨论每个问题相关的证据和论点。

11 使用简短、可理解的语言

11.1 如果某句话与前一句没有事实或者逻辑上的联系,建议写一个新的段落。

11.2 裁决还可以使用包含信息性的标题和副标题。

11.3 建议减少使用技术性或者法律术语,用平实简洁的语言表述,以连贯且明确的方式阐述意见,以便所述内容更易被理解。

12 充分说理,表达方式明确、具体

12.1 裁决书应当尽可能叙述清楚与仲裁请求有关的主要案件事实,进行充分的说理论证、逻辑分析,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12.2 裁决书应当考虑更广泛的读者群体,比如涉及仲裁司法监督审判的法官。

12.3 裁决书应当包含足够的信息,使读者无需进一步调查即可以理解问题及其含义,裁决书的裁决主文内容不应当产生任何理解歧义。

13 尊重仲裁庭裁决起草风格和方法的差异

13.1 裁决没有绝对正确的风格、格式和写作顺序,但是所有裁决都必须结构清晰、表述严谨、理由充分,并且只审理和裁决属于本案仲裁庭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超裁

和漏裁。

13.2 尽管裁决的结构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但是所有裁决均应当包含如下主要要素:

- a. 当事人信息;
- b. 程序介绍,包括仲裁庭的组成、审理情况等其他程序性事项介绍;
- c. 案情介绍,包括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主张以及仲裁请求,仲裁庭依据事实和法律定性的争议事项;
- d. 仲裁庭分析认定意见,包括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以及将法律适用于争议事实而得出的结论;
- e. 裁项及履行。

第四章 首部撰写及核阅

14 文书编号

此部分为裁决书的文书编号,此编号与案号一致。

15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基本信息

15.1 当事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写明如下信息:

- a. 法人 / 非法人组织全称;
- b. 住所(或者营业场所、主要经营场所);
- c.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和职务[职务依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不明可以空缺];
- d.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职务。委托代理人是当事人以外单位人员的,应当写明其所在单位全称;没有单位的,应当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裁决作出时已经撤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需列明。
- e. 境外法人 / 非法人组织:需列明注册地、注册机关及授权代表的公证认证文件编号。

15.2 当事人为自然人

15.2.1 写明如下信息:

- a. 姓名;
- b. 身份证号码(外籍人士应当写明国籍及护照号码);
- c. 住址;
- d.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职务;委托代理人是相关单位人员的,应当写明其所在单位全称;没有单位的,应当写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裁决作出时已经撤销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需列明。

15.2.2 外籍自然人

除列明 15.2.1 外,还需列明经常居住地、签证/居留许可信息(如果在华);

15.3 特殊情况

15.3.1 当事人为无诉讼行为能力人

具体列明事项同自然人,同时需列明法定代理人的信息,包括姓名、与当事人的关系。

15.3.2 当事人已进入破产程序

- a. 具体列明事项同法人、非法人组织,同时需列明破产管理人的信息,以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法律文书为准。
- b. 破产主体(跨境):明确破产程序的法院管辖地、破产管理人的跨境授权范围,并附法院破产裁定的认证件编号。

15.4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应以裁决作出时的信息填写。中国大陆注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主体可以辅助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等主体官方网站。裁决作出时申请人已经撤回对部分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的当事人无需列明。

16 引文撰写要素

16.1 简介案件来源及受案依据、受案编号。廊坊仲裁委员会名称、当事人名称、受理的时间、受理的依据(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仲裁申请,如果仲裁协议非案件当

事人之间签署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需说明缘由)、案件编号。

16.2 适用的《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该仲裁规则的施行时间或者版本

16.3 仲裁材料的提交、转发和送达情况

16.4 当事人申请仲裁保全情况

写明廊坊仲裁委员会转交保全材料的情况及人民法院是否进行保全的情况。

16.5 仲裁庭的组成情况

包括组庭时间、仲裁员的姓名、仲裁庭成员的产生方式、适用的仲裁程序等；如果曾出现仲裁员回避的情况，亦应当予以必要说明(申请主体、回避对象、所作决定)。

16.6 当事人提出反请求或者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应当说明对反请求的受理和对管辖权异议作出决定的情况。如果涉及跨境仲裁协议效力(例如协议签订地在境外、当事人为不同法域主体)，需写明仲裁庭适用的冲突规范及对书面形式的认定依据。

16.7 变更请求 / 反请求

当事人提出变更请求 / 反请求，应当写明申请主体、所作决定(主体、日期及结论)、送达内容。

16.8 本案书面审理或者开庭审理的情况

16.8.1 开庭审理的，应写明开庭的次数及每次开庭的时间、双方当事人的出庭情况、庭审的主要阶段性过程、仲裁庭调解或者当事人和解的情况。

16.8.2 多次开庭的，如果开庭程序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可以一同表述，例如“仲裁庭审阅了当事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于2025年3月15日、2025年5月14日在廊坊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本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否则应当对每一次开庭的程序具体说明。

16.8.3 如果有鉴定机构出庭，应当写明其出庭情况，表述为：“仲裁庭审阅了当事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于2025

年5月15日在廊坊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本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鉴定机构派员出席了庭审。

庭审中，……鉴定机构接受了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的提问……”。

16.8.4 如果被申请人全部缺席，则对庭审程序的表述为：“庭审中，仲裁庭听取了申请人对仲裁请求的陈述，核对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仲裁庭对本案事实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庭审结束前，申请人发表了最后陈述意见。”

16.9 名称变更

在以下两种情形下，需要注明当事人名称变更的情况：一是仲裁协议签订时与案件受理时的当事人名称发生变更，二是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人名称发生过变更。

16.10 审理措施的情况

16.11 仲裁程序中止 / 恢复审理的情况

包括原因（例如双方均申请、仲裁协议的效力、管辖权异议等）、中止及恢复的主体、日期及相关情况。

16.12 重新组庭

出现重新组庭情况，写明重新组庭的事由、重新组庭的日期、人员及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等情况。

16.13 追加当事人

出现追加当事人的情况，完整陈述追加当事人的全部程序，包括申请追加时间、决定主体、通知情况等。

16.14 程序变更

当事人提出程序变更的，写明变更的事由、变更日期、变更后的程序。

16.15 中间裁决、部分裁决作出的情况

案件存在中间裁决、部分裁决的，应当在最终裁决中简略表述，写明作出中间裁决、部分裁决的事由、作出时间及中间裁决、部分裁决结果。

16.16 延期作出裁决的情况

16.17 其他需要说明的程序事项

例如审计、鉴定、评估、仲裁庭调取证据、现场查勘等情形,写明申请主体、程序推进情况、质证情况。

17 其他事项

17.1 简称

简称可以表述为“以下简称……”,内容不加引号,当事人简称需要排列序号的,可以表述为“申请人一、申请人二……”,需要合称的,统一表述为“以下合称三申请人或者申请人”。

17.2 其他程序处理

17.2.1 裁决作出前,仲裁庭已经在审理过程中作出结论的,裁决只撰写程序的起因、结果、关键节点,无需论述具体接受与否的理由。

17.2.2 裁决前未作出进行与否的结论的程序,需要简要论述理由的,在此部分可以简要论述理由,而需要详细论述理由的,应当放在仲裁庭意见部分进行,引言中可以视情况简要介绍程序的起因。

17.2.3 裁决作出前当事人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向仲裁庭提交过特殊程序申请,后又撤回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需要决定是否进行说明。

第五章 案情撰写与核阅

18 案情的构成要素

写明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包括变更仲裁请求、反请求)、答辩意见、争议的问题、各自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19 案情应客观、清楚、全面归纳事实

19.1 仲裁庭没有倾向性和主观判断的成分,客观描述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基本情况,既包括双方当事人承认的事实,也包括当事人争议的事实。

19.2 对当事人的主要观点进行归纳整理,避免重复,切忌冗长繁琐。

20 当事人的仲裁请求

20.1 主要依据: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庭审笔录。

20.2 以仲裁申请书(含变更)为主,庭审笔录为补充,仲裁请求部分无特殊情况,应当与当事人的书面表述保持一致,如果有变更请求的情况,最后固定的请求统一表述为:“申请人最终确认的仲裁请求如下:……”。

21 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

21.1 主要依据:书面答辩意见、庭审笔录。以书面答辩意见为主,庭审笔录为补充。

21.2 如果书面答辩意见与庭审陈述不一致时,仲裁员应当与当事人确认以哪个意见为准。

22 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

主要依据: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变更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庭审笔录。其他要求同仲裁请求部分。

23 申请人对反请求的答辩意见

主要依据:书面反请求答辩意见、庭审笔录。其他要求同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部分。

24 证据

24.1 证据编号列明。如果证据数量庞大、证据清单混乱等情况,也可以不列明或者摘取部分证据,但是在仲裁庭意见部分应当写明当事人主张观点所支撑的证据,并进行分析认定。

24.2 证明目的一般不列明,由仲裁庭根据裁决行文需要确定。

24.3 仲裁庭收集的作为认定事实依据的证据及鉴定结论等,应当写明出具证据的单位或者鉴定人的名称、出具的时间和内容。

25 质证意见、认证意见

案情部分不列明质证意见、认证意见,关键证据的质证意见、认证意见在仲裁庭意见部分结合裁决对争议问题的论述进行分析论证,而无需对全部证据一一认证。

26 代理意见

案情部分可以不列明或者择要列明,亦可以在仲裁庭意见回应当事人主张部分结合裁决对争议焦点问题简要列明。

27 币种

出现货币单位时,需要注明币种,并视情况注明“以下同”。

28 注释

对证据内容、当事人的主张进行注释时,需要注明注释内容及“仲裁庭注”,并视情况注明“以下同”。

第六章 仲裁庭意见撰写与核阅

29 仲裁庭意见的构成要素

该部分是仲裁庭根据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明确当事人的责任和救济,作出裁决的依据。

29.1 写明仲裁庭经过审理所查明的事实,对争议焦点进行分析和判断。

29.2 说明当事人的主张和要求哪些应当予以支持,哪些不予支持或者驳回,并阐明具体理由及所依据的主要证据。

29.3 对于仲裁庭裁决所认定的事实、裁决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恰当。

30 仲裁庭声明

仲裁庭声明均已经注意到了各方的意见及观点。

31 认定合同的效力

认定合同效力是审理案件的基础，也是仲裁庭主动审查的内容。如果合同有效，则参照示例表述；如果合同无效，具体内容可以根据案情决定；如果存在特殊情况，不宜明确合同效力的，本部分可以省略。

32 特殊程序的回应

裁决前未作出进行与否结论的程序，需要详细论述理由的，可以在本部分进行回应，例如管辖权异议、中止申请、调取证据申请、追加当事人申请等。

33 适用法律

国内案件中，如果遇适用法律衔接问题，应当进行阐述说明；适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案件，在进行实体裁决前应当对案件适用的实体法进行认定与阐述。仲裁地的冲突规范对仲裁庭没有约束力，但是应当做合理性考量。

34 仲裁地

适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案件，应当写明仲裁地，当事人对仲裁地有异议的，仲裁庭应当阐述其确定仲裁地的理由。

35 仲裁语言

35.1 适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案件，应当写明仲裁语言，当事人对案件适用的语言有异议的，仲裁庭应当对案件适用的语言进行确定。

35.2 如果当事人约定多语种仲裁，应当明确基准版本（建议促成当事人优先约定中文为基准版本），裁决书其他语种版本与基准版本冲突时，以基准版本为准；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书首部注明各语种版本的效力顺位及翻译责任主体（例如当事人共同委托翻译人翻译或者仲裁机构指定翻译人翻译）。

36 仲裁管辖

36.1 确认仲裁管辖

仲裁庭应当写明其管辖的依据，即符合仲裁地法律规定

的仲裁协议,并由此确认仲裁庭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36.2 管辖 / 仲裁协议效力异议

当事人如果向廊坊仲裁委员会提起管辖权异议,如果廊坊仲裁委员会授权仲裁庭作出决定,仲裁庭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对管辖权异议的意见,在裁决书中作出对管辖权 / 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认定,除非仲裁庭已经在仲裁程序的推进过程中做出了管辖权决定。

36.3 仲裁审理范围

36.3.1 仲裁庭应当根据仲裁协议的约定和当事人的主张明确界定其审理范围。如果当事人的争议事项和仲裁请求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仲裁庭应当在裁决书中对此予以明确,并写明该项请求不属于仲裁庭的审理范围而不予审理和裁决。

36.3.2 争议事项和裁决内容超出仲裁协议所约定的仲裁事项的范围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庭无权仲裁的情形,是当事人挑战裁决主要理由之一,界定审理范围并在整个裁决起草过程中遵守这一界定,减少当事人的挑战。

37 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37.1 本部分是否撰写由仲裁庭根据案件需要决定。

37.2 主要列明有客观证据支持、各方无争议的事实,证据需经当事人质证、仲裁庭认证。

37.3 没有客观证据支持的,需要写明是当事人的主张,各方有争议的事实,可以列明各方具体争议内容,但是不建议在本部分对争议作出结论。

37.4 不建议裁决书大量引用证据载示内容,如果需要,建议引用证据关键段落或者对案件认定有影响的段落,以突出案件审理重点。

38 对争议焦点及仲裁请求的认定

38.1 事实依据出自证据和当事人意见,需表述无误;合同

依据需依据合同文本的表述,且表述无误;法律依据应当确认适用法律、法律法规的有效性,并且表述无误。

38.2 行文简洁、突出审理重点。对双方主张、观点相关部分的摘要通常比冗长的逐字引用更可取;如果不便摘要,最好采用逐个问题的裁决结构,即对每个有争议的问题,先总结当事人的观点,然后仲裁庭再作出分析和认定。

38.3 逻辑严密,层次分明。分析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和理由时应当注意前后呼应,仲裁庭的分析意见及证据应当严谨、准确、简练、条理清楚、层次分明。

38.4 充分运用法律和事实进行分析认定。仲裁庭应当为其裁决提供充分、逻辑连贯的理由,以确保当事人相信仲裁庭审阅并了解了其主张并考虑了其所提交的证据。对于每一个问题,仲裁庭应当严谨且充分地阐述其是如何理解案件事实的,相关法律是如何适用于这些事实的,以及仲裁庭是如何得出相关结论的,通过说理体现仲裁的公正,使当事人理解和接受法律的规定。

38.5 涉及给付内容的,应当明确、具体地列明计算标准、方法和计算结果,以便执行。仲裁庭应当对当事人提供的所有数据计算进行复核,对涉及分段计算、没有具体计算期限的请求例如利息,如果当事人明确暂计算至某个时间点,仲裁庭应当列出计算标准及方法,并复核当事人的暂计金额,仲裁庭支持当事人请求不应当超出当事人的主张;如果当事人没有明确暂计时间点,仲裁庭应当复核当事人的计算方法,并作出支持与否则的认定。

39 确定各项费用

常见的有以下几种费用:

39.1 律师费。律师费的承担问题需要当事人明确提出该项仲裁请求。没有特殊约定或者特殊情况,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仲裁请求获得支持的比例确定律师费支持的比例。此外应当审查当事人的证据提交情况,如果能够形成相应的证据链、具有请求及金额的合理性,即可以确认败

诉方应当承担的律师费金额。

39.2 保全费用。该项费用需要当事人提出明确的仲裁请求，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仲裁请求获得支持的情况并审查当事人的证据提交情况，如能够形成相应的证据链即可以支持该项费用。

39.3 鉴定、审计、现场踏勘等费用。如果该程序是在仲裁庭主持下进行的，则不需要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由仲裁庭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以及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综合确定该项费用的承担结果。

39.4 公证费。主要指廊坊仲裁委员会依据《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向当事人送达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产生的公证费。不需要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由仲裁庭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以及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等综合确定该项费用的承担结果。

39.5 仲裁费。不需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通常根据仲裁请求得到支持的比例以及当事人责任大小予以确定。

39.6 其他费用应当根据案件进展视情况确定，并说明理由。

39.7 在特殊情况下，上述费用的负担还可以考虑当事人的行为，如果当事人的行为不合理或者妨碍程序的推进，导致仲裁程序的拖延或者仲裁费用成本增加，仲裁庭可以认定费用请求不支持或者不予全部支持。相反，一方行为合理并有助于程序有效推进，从而认定费用请求是合理且相称的。

40 仲裁庭其他意见

在仲裁庭意见部分，上述规定内容的撰写顺序，以及上述规定内容之外的仲裁庭意见的逻辑结构与论述方式，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自主决定。但是不论采取何种形式，仲裁庭意见都应当严格遵循依据准确、回应充分、理由妥当的基本原则。

第七章 裁决结果撰写与核阅

41 裁决结果不超裁、不漏裁

言简意赅且清晰准确地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责任的分担,确定权利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人履行的义务,履行期限和方式。

表述应当具体、明确、清晰,具有可执行性。

此外,还应当写明仲裁费用的负担事项,确定是一方负担还是双方分担;如果双方分担,应当说明如何分担、明确各方分担的数额。

42 裁决结果作出

裁决如果为三人仲裁庭应当写明合议的结果。根据当事人的仲裁请求,以仲裁庭的意见确定。

43 给付性请求

写明给付义务人,给付对象,给付的标的,给付数额、给付的时间和具体方式,逾期给付应当承担的责任。

被申请人为多人的,如果共同承担给付义务,应当明确责任承担方式(按份或连带)。“共同支出”“共同承担”等表述易引发执行争议,建议不宜使用。

示例: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自2020年9月1日起,以1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44 确认性请求

写明确认的事项和对象、确认结果。

示例: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于2022年9月1日解除。

45 实际履行的请求

写明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和内容。

示例:裁决被申请人应当继续履行本案合同项下某批次

某具体货品的义务

46 禁令性的请求

写明命令一方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

示例：裁决命令被申请人不得在互联网散布申请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47 形成性请求

写明变动对象、变动结果。

示例：撤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代理合同》。

48 担保性请求

48.1 担保物权请求

写明担保人、担保物、担保债务、担保效果。

示例：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所有的位于 XXX 市 XXX 区 XX 道 XXX 号楼 XXX 层 XXX 单元 XXX 房屋【房屋产权证号：XXX(XXX)XXX 不动产权第 XXX 号】享有抵押权，并就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本裁决第(一)(二)项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的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48.2 保证请求

写明保证人、债权人、保证债务、保证方式。

示例：被申请人二就本裁决第(一)(二)项被申请人一应当支付的款项对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9 驳回请求

写明驳回哪一方当事人的具体的仲裁请求。

示例：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50 费用承担

写明：总额、分担金额、支付内容。

示例：本案仲裁费 17000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30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14000 元，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14000 元。

51 裁决的分项

裁决的事项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应分项来写。

52 裁决履行

52.1 单方支付

写明支付内容、履行期限、逾期后果等内容。

52.2 双方支付

写明抵销、支付内容、履行期限、逾期后果等内容。

52.3 非货币履行

主文存在非货币履行的,不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改为:“逾期履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

52.4 履行期限

一般统一为 10 日或者 15 日,特殊情况可以由仲裁庭决定。

52.5 裁决生效

写明终局裁决、生效时间。

52.6 签章落款

加盖廊坊仲裁委员会公章、仲裁员签字、裁决日期、仲裁地。

第八章 和解裁决的撰写与核阅

53 依据

53.1 当事人约定

当事人可以约定请求仲裁庭根据其达成的和解协议出具裁决书。

53.2 按照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作出裁决

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内容作出裁决书。

54 写明事项

54.1 名称

和解裁决的名称依旧为“裁决书”。

54.2 首部

写明文书编号、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全部程序事项，具体内容及格式参照本指引第四章首部撰写及核阅。

54.3 仲裁请求

写明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包括变更仲裁请求及反请求。

54.4 和解协议

写明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内容。

54.5 裁决结果

裁决结果应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不能与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有任何抵触。

54.6 裁决生效

写明和解裁决效力、生效时间。

54.7 签章落款

加盖廊坊仲裁委员会公章、仲裁员签字、裁决日期、仲裁地。

55 其他事项

和解裁决可以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本章未列明的事项，参照本指引其他条款规定。

第九章 中间 / 部分裁决的撰写与核阅

56 适用范围

56.1 程序性事项的处理。

56.2 对终局裁决作出前的先决性程序或实体问题的裁量和决断。

57 写明事项

57.1 文书名称

中间 / 部分裁决以裁决书形式作出，名称为“中间裁决书”“部分裁决书”。

57.2 首部

写明文书编号、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基本信息、全部程序事项。具体内容及格式参照本指引第四章首部撰写及核阅。

57.3 仲裁请求

写明当事人的仲裁请求,包括变更仲裁请求及反请求。

57.4 中间/部分裁决事项

写明当事人争议的程序或者实体问题、当事人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仲裁庭意见。

57.5 中间/部分裁决结果

写明仲裁庭对争议事项的裁决结果。

57.6 生效时间

写明中间/部分裁决生效时间。

57.7 签章落款

加盖廊坊仲裁委员会公章、仲裁员签字、裁决作出日期、仲裁地。

第十章 附则

58 调解书

58.1 需列明的事项:首部、仲裁请求、确认的调解结果、调解书的生效、签章落款。

58.2 调解书可以不写明争议事实。本章未列明的事项,参照本指引其他条款规定。

59 撤销仲裁案件决定书

写明事项:首部、撤销决定、费用承担、生效时间及签章落款。

60 临时措施决定

60.1 主要类型: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其他临时措施。

60.2 写明事项:文书名称、首部、案情、决定内容、签章落

款。

- a. 文书名称统一为“Emergency Arbitrator Decision”(英文版), 首部注明紧急仲裁员的任命依据(如当事人约定或者《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X 条规定);
- b. 决定内容需明确临时措施的具体范围(例如冻结的境外账户信息)、措施的期限及违反措施的法律后果;
- c. 尾部注明“本决定可以作为向境外法院申请执行的依据”。

61 其他仲裁文书的撰写

本指引未列明的其他仲裁文书的书写内容, 参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附件 1: 裁决书格式编排

附件 2: 裁决书示范格式

附件 3: 调解书示范格式

附件 4: 英文版裁决书示范格式

附件 1: 裁决书格式编排

纸型及页边距

一律用 A3 型纸打印。页面分图文区与白边区两部分,所有的文字、图形、其他符号只能出现在图文区内。白边区的尺寸(页边距)选择普通。

行距为固定值 30 磅,如果遇最后仲裁员签字部分在每页首,可以相应调整行间距,以保证末尾页至少有一行正文;字符间距为默认值(缩放 100%,间距:标准)。

版式与用字

文字图形一律从左至右横写横排。使用规范的简化汉字,根据案情需要可以使用英文或者其他文字。

各部分的编排式样及字体字号

文头:封面顶部居中,分两行,第一行为廊坊仲裁委员会,第二行为裁决书,每个字中间无空格,宋体二号加粗。固定内容为“廊坊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文号(与案号保持一致):右对齐,仿宋三号。固定内容为“(20XX)廊仲案字 XX 号”

当事人信息:全部靠左,仿宋三号,无缩进、无空格。首先列明当事人的身份,例如“申请人”,后面加“:”,各项名称均应当对齐,如果无法用空格对齐,可以选择“字体”-“字符间距”-“间距”选择“加宽”或者“紧缩”。

正文:对齐方式为两端对齐,仿宋三号,首行缩进 2 字符,行距固定值 30 磅(签字页如果单独一页可以调整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英文:Time New Roman 字体三号

正文标题

一级标题:标题序号为“一”,三号黑体,独占行,末尾不加标点,如果只有两个字中间空两格,居中;

二级标题:标题序号为“(一)”,与正文字体字号相同,独

占行,末尾不加标点符号;

三级以下标题:三、四、五级标题序号分别为“1.”、“(1)”和“①”,与正文字体字号相同,可以根据标题的长短确定是否独占行。如果独占行,则末尾不使用标点;否则,标题后必须加句号。每级标题的下一级标题应当各自连续编号。

末尾

需加“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正文最后

仲裁员姓名处由仲裁员签字,日期需大写。固定内容为,二 XX 年 XX 月 XX 日于(仲裁地)。

页码

全文排印连续页码,页码位于下边距居中。使用阿拉伯数字,样式为“第 X 页 共 X 页”,宋体,小五。

标点符号

文中的标点符号应当正确使用,忌误用、混用。

装订份数

简易程序装订 8 份,普通程序装订 10 份。(每增加一名当事人增加一份)

附件 2: 裁决书示范格式

廊坊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标题宋体二号, 顶格, 加粗, 居中

(20XX)廊仲案字 XX 号

仿宋三号, 右对齐

申 请 人: 张 三

身份证号码: 13245620101220XXXX

住 址: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XXX 号

法定代理人: 李 四 被申请人之父

委托代理人: 王 五 廊坊 XX 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字号仿宋三号, 左对齐, 无缩进。各当事人之间信息独立, 中间空两行分开; 独立成一页, 与主文分开。

被 申 请 人: 北京 XX 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 XXX 道 XXX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某某 经理

破产管理人: XX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委托代理人: 王 XX 北京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正文,仿宋三号,首行缩进 2 个字符,全篇行距固定值 30 磅

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张三(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以北京 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以及《XX 合同》(以下简称本案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本案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本案编号为(202X)廊仲案字 X 号。

本案适用本会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施行的《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

本会受理本案后,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通知、仲裁规则、《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因被申请人未按期选定仲裁员,各方亦未按期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本会主任指定张三担任首席仲裁员、指定李四担任仲裁员,上述二位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王五,于 202X 年 X 月 X 日组成仲裁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仲裁庭决定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开庭审理本案。本会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将组庭通知、开庭通知送达各方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均未对仲裁庭组成提出异议,亦未提出回避申请(如果提出过异议,则不写)。

被申请人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本会/仲裁庭依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决定予以受理,并将仲裁反请求答辩通知、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全部材料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本会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本会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于 202X 年 X 月 X 日作出关于管辖权异议的决定,驳回了被申请人的管辖权异议。(或者:本会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于 202X

年X月X日作出关于管辖权异议的回复,授权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决定。)

申请人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本会/仲裁庭依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于202X年X月X日决定予以受理,并将变更仲裁请求答辩通知、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全部材料送达被申请人。

仲裁庭审阅了当事人递交的全部仲裁材料,于20XX年X月X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在庭审中,申请人就其提出的仲裁请求和递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作了陈述、说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及事实和理由进行了答辩,对申请人递交的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仲裁庭对本案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庭审调查和询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与询问。双方发表了辩论意见。经过仲裁庭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能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庭审结束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作出最后陈述。

202X年X月X日,仲裁庭向各方当事人发出通知,规定了双方当事人提交补充证据、书面意见的期限。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补充证据,被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材料。

申请人提交了造价鉴定申请书,经审查,仲裁庭对申请人的上述申请予以接受。因各方未按期共同选定鉴定机构,仲裁庭于202X年X月X日决定委托D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鉴定机构)对本案工程进行造价鉴定。202X年X月X日,鉴定机构出具了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双方当事人均提出复议意见。202X年X月X日,鉴定机构出具了造价鉴定复议意见书。

现本案已审理完结。基于仲裁规则的要求,根据在案证据及有关法律规定,仲裁庭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内容分述如下:

一 案 情

一级标题,三号黑体,居中,只有两个字的中间空两格

(写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事实理由;被申请人的答辩观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及事实理由;申请人对反请求的答辩观点)

申请人申请称:……。

申请人(最终确认)的仲裁请求如下:

- 1.……;
- 2.……;
- 3.……。

申请人为证明其仲裁请求,提交如下证据:

- 1.……;
- 2.……;
- 3.……。

被申请人答辩称:……。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抗辩主张,提交如下证据:

- 1.……;
- 2.……;
- 3.……。

被申请人提出仲裁反请求称:……。

被申请人(最终确认)的仲裁反请求如下:

- 1.……;
- 2.……;
- 3.……。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仲裁反请求,提交如下证据:

- 1.……;
- 2.……;
- 3.……。

申请人对仲裁反请求答辩称:……。

申请人为证明其对仲裁反请求的抗辩主张,提交如下证据:

- 1.……;

2.……;

3.……。

二 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基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主张、被申请人的抗辩理由,结合庭审与证据情况,坚持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的判断标准阐述仲裁庭意见,仲裁庭做出判断时,综合考虑、评估了本案双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与意见。下文未引用到的,并不意味仲裁庭有所忽略。

(一)本案合同效力

(二)适用法律

……

三 裁 决

基于上述案情、理由和法律规定,仲裁庭经合议,裁决如下:

(一)

(二)

……

上述裁决中由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的款项,被申请人应当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给付完毕,逾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首席仲裁员:

仲 裁 员:

仲 裁 员:

二 XX年X月X日于廊坊

附件 3:调解书示范格式

廊坊仲裁委员会调解书

(20XX)廊仲案字 XX 号

仿宋三号,右对齐

申 请 人:张 三

身份证号码:13245620101220XXXX

住 址: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XXX 号

法定代理人:李 四 被申请人之父

委托代理人:王 五 廊坊 XX 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字号仿宋三号,左对
齐,无缩进。各当事人
之间信息独立,中间空
两行分开;独立成一
页,与主文分开。

被 申 请 人:北京 XX 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 XXX 道 XXX 号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经理

破产管理人:XX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委托代理人:王 XX 北京 XX 律师事务所律师

正文,仿宋三号,首行缩进2个
字符,全篇行距固定值30磅

廊坊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张三(以下简称申请人)提交的以北京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以及《合同》(以下简称本案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于202X年X月X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本案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以下简称本案)。本案编号为(202X)廊仲案字X号。

本案适用本会自2025年4月25日起施行的《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

本会受理本案后,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通知、仲裁规则、《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因被申请人未按期选定仲裁员,各方亦未按期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本会主任指定张三担任首席仲裁员、指定李四担任仲裁员,上述二位仲裁员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王五,于202X年X月X日组成仲裁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仲裁庭决定于202X年X月X日开庭审理本案。本会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将组庭通知、开庭通知送达各方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均未对仲裁庭组成提出异议,亦未提出回避申请(如果提出过异议,则不写)。

被申请人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本会/仲裁庭依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于202X年X月X日决定予以受理,并将仲裁反请求答辩通知、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全部材料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本会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本会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于202X年X月X日作出关于管辖权异议的决定,驳回了被申请人的管辖权异议。(或者:本会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于202X年X月X日作出关于管辖权异议的回复,授权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管辖权异议作出决定。)

申请人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本会/仲裁庭依

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决定予以受理，并将变更仲裁请求答辩通知、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全部材料送达被申请人。

仲裁庭审阅了当事人递交的全部仲裁材料，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在庭审中，申请人就其提出的仲裁请求和递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作了陈述、说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及事实和理由进行了答辩，对申请人递交的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仲裁庭对本案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庭审调查和询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与询问。双方发表了辩论意见。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组织了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程序部分根据案件实际推进的程序进程进行书写)

申请人(最终确认)的仲裁请求如下：

- 1.……；
- 2.……；
- 3.……。

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协商解决问题的精神，在仲裁庭的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并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出具调解书。仲裁庭确认调解结果如下：

- (一)
- (二)
- (三)

本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

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

仲裁员：

二 XX 年 X 月 X 日于廊坊

附件 4: 英文版裁决书示范格式



LAC Case No.20xx-xxx

PUSHENG XXXX HOLDINGS LIMITED

(Claimant)

Vs.

EXCEL XXXX LIMITED

(Respondent)

Final Award

(under the LAC Rules, effective from 25 April 2025)

Tribunal: XX、YY、ZZ(President)

Place of Arbitration: Langfang, China

Date: 20XX/XX/XX

I .Introduction

- 1.The present arbitration arises under the XXX (contract) between XXX (Claimant) and XXX (Respondent) dated DD/MM/YYYY.
- 2.In this arbitration, Claimant requests that the Tribunal should order Respondent to make certain payments and to pay VAT, interest and penalties as owed under the contract and the applicable law.
- 3.Respondent requests the Tribunal to reject Claimant' s claims. Respondent, however, does not raise a counterclaim but solely presents its arguments as defences against Claimant' s claims.

II . The Parties and Their Representatives

4.Claimant, PUSHENG XXXX HOLDINGS LIMITED, is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XXX, with its headquarter in:

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s Cay 11, P. O. Box 22XX,
Road Town, XXXX, British Virgin Islan

VAT–registration number: XXX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laimant".

5.Claimant is represented in this arbitration by XXXX
Partners Law Firm

Ms [Person 1]

Mr [Person 2]

[address]

Email:

Phone number:

6.Respondent, EXCEL XXXX LIMITED, represented by
its General Director Mr [Person 3], i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XXX and registered with the National Trade
Register Office under XXX. It is seated in XXX (location).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XXXX, Marshall
Islands MH969XX

VAT–registration number: XXX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Respondent".

7.Respondent is represented in this arbitration by
YYYY Partners Law Firm

Ms [Person 4]

Mr [Person 5]

[address]

Email:

Phone number:

8.Claimant and Respondent are hereinafter jointly re–
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each of them as a "Party".

III . The Arbitral Tribunal

9.The co-arbitrator nominated by Claimant in its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of DD/MM/YYYY is XX.

10.The co-arbitrator nominated by Respondent in its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of DD/MM/YYYY is YY.

11.Since the parties fail to jointly select an arbitrator within the period, on DD/MM/YYYY, the Directors of the LAC directly appointed ZZ as President of the Tribunal, under Article 21(5) of the LAC Rules.

IV . Th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Arbitration Clause

12.The jurisdiction of this Tribunal rests upon the arbitration clause contained in the Contract concluded between the Claimant and the Respondent on DD/MM/YYYY (“the Contract”).

The Contract consists of several contractual documents, notably comprising (1) the Contract Agreement signed on DD/MM/YYYY;(2)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igned on DD/MM/YYYY.

13.The Contract text relevant for the Tribunal’ s jurisdiction is reprinted below in relevant part:

A.Procedure for Settlement of Disputes

The dispute settlement clause stipulated in Clause 7 of this contract is as follows: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should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f fails, either party may submit to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B.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he dispute shall be settled,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under the Rules of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13.2……

V . The Seat, The Procedural Rules and The Applicable Law

14.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Clause 7,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is Langfang, China.

15. Pursuant to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he dispute shall be settled,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under the Rules of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ince the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RfA) was filed on DD/MM/YYYY, this arbitration is governed by the LAC Rules of Arbitration in force as from 1 March 2022.

16. According to contract, the law of China shall apply to the Contract and the Contract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 to this law. Since the Contract was concluded on DD/MM/202X, hence the Chinese Civil Code of 2021 shall apply.

17. Since the parties did not agree on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Tribunal decided to use Chinese as the language of arbitration in this case after consulting the opinions of the parties.

VI. The Procedural History

18. On DD/MM/YYYY, Claimant filed its RfA. The RfA was received by the LAC Secretariat on the same day, so that the arbitration commenced on that day.

Jointly with its RfA, Claimant submitted 13 separate documents as evidence.

19. On DD/MM/YYYY, according to the RfA, the arbitration clause in the contract of this case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laws, the LAC Secretariat fill the case on DD/MM/YYYY. The case number is LAC Case No.20xx-xxx.

20. On DD/MM/YYYY, the LAC Secretariat notified the RfA together with Exhibits to Respondent, at the atten-

tion of Respondent's General Director [Person 3].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Respondent received the Request on DD/MM/YYYY.

21. On DD/MM/YYYY, Respondent submitted its Answer to the RfA, designated as "Statement of Defense" jointly with its exhibits.

22. The Claimant nominated XXX as co-arbitrator On DD/MM/YYYY.

23.

VII. The Parties' Positions

24. Tribunal has thoroughly read and studied all of the Parties' submissions. In reaching its conclusion, it has considered all arguments advanced by the Parties therein.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e purpose of the below section is not to reiterate each and every detail of these submissions, but rather to summarize the Parties' arguments. That the Tribunal may not have specifically addressed a certain argument below or, more generally, within this Award, does not mean that it has not duly taken such argument into consideration.

25. The Parties essentially agree on the relevant facts, however, in their legal evaluation of these facts, they are far apart, as shall be outlined below.

Claimant's Position

26. Claimant set out its position in its RfA (DD/MM/YYYY). It advances a Primary Claim which is a payment claim.

27. The applicant has performed all payment obligations as agreed. The contract in this case is the true expression of will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28. The respondent's actions shall be deemed as the contract signed by both parties in this case has been

fulfilled……

29.……

Respondent's Position

30. Respondent set out its position in its Answer to the RfA (DD/MM/YYYY). Respondent asks the Tribunal to reject the Primary Claim as non-arbitrable, inadmissible and without merit.

31. The seal of the Applicant is untrue and illegal……

32.……

VII. The Evidence Taken and Evaluation of Evidence

33. Documents submitted into evidence by Claimant:

- a. The Contract
- b. The identity certificate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 c. ……

34. Documents submitted into evidence by Respondent:

- a. The respondent'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b. ……

IX. The Facts Establish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35. Based on an evaluation of the evidence specified in above, the Arbitral Tribunal established the facts set out below.

36. The Tribunal notes that the material facts as portrayed by Claimant, mainly in its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were not disputed by Respondent. Notably, the limited factual clarifications advanced by Respondent under the heading of "Factual clarifications of the dispute", do not affe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elow key facts. The Parties' views strongly diverge, however, when it comes to the legal assessment of these facts. In this regard the Tribunal notes that whilst some of the legal authorities quoted in this award were not directly relied upon by the Parties in their submissions, those remain

within the scope of debated issues, as is also indicated – where appropriate – within the subsequent text of the award.

Has the applicant completed the payment?

37.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

38.……

Whether the seal of the applicant is authentic and legal?

39. In this case, the respondent proposed that the seal of the applicant……

40.……

X. Costs

41. According to Article 76 of the LAC Rule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etermine the parties’ share of the arbitration fees in the settlement document in the course of the proceedings.”

42. Based on the nature of the arbitration cost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upports the claimant’s request for the respondent to bear the arbitration costs in this case.

XI. Final Award

43. In view of the above considerations, the Arbitral Tribunal renders the following Final Award:

43.1 The Tribunal orders Respondent to……

43.2 The arbitration fee of XXXX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spondent……

43.3 Any and all other or further claims, requests and pleas are dismissed.

XX(arbitrator)

YY(arbitrator)

ZZ(President)



廊仲微信公众号



廊仲官方网站



廊仲网上立案

廊坊仲裁委员会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230号

电话：0316 2331901

立案咨询电话：0316 2336609

传真：0316 2331901

邮箱：lfac@lfac.org.cn

网站：www.lfac.org.cn

Langfa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ADD: No.230 Guang Yang Rd. Langfang, Hebei Province, China

Tel: 0086 0316 2331901

Consultation: 0086 0316 2336609

Fax: 0086 0316 2331901

E-mail: lfac@lfac.org.cn

Web: www.lfac.org.cn